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2020〕3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甘肃矿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现将更新的《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收

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征收的“职业技能培训收费”;将“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归并至《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中。

二、自2017年9月1日起暂停征收的“学生体育、艺术等级评定收费”不再列入《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将交通部门征收的“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收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7款99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足额征收并全额上缴国库。

五、《收费目录清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包含了经省级及以上财政、发改部门批准,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标注“▲”号属于涉企收费项目,标注“★”号属于省级设立收费项目。

六、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

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中央、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将通过门户网站适时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缴纳。

七、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要做好我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贯彻执行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1. 《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